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6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發布第四彈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指南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2024年6月19日針對第一支柱金額B和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公布進一步資訊，旨在協助各國推進相關政策的實施，並確保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各國間能一致實施。

歐美

瑞士：開始實施第二支柱

瑞士於2024年1月1日已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日前為維持對外商的投資吸引力，國內各邦對現行稅制有不同的微調政策。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發布英國第二支柱制度登記指引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 於2024年5月20日針對有集團成員在英國營運、且符合第二支柱門檻的跨國集團，發布應向HMRC登記之實施指引。該指引包括一份主要闡述如何登記、登記所需資訊及如何通知HMRC變更登記之文件。

亞洲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越南工業和貿易部長於今 (2024) 年2月1日發布第209號決議，以簡化商業活動流程，並減低企業的行政負擔；此外，2月7日通過的第14號法案則作為對先前通過的28號法案之補充，強化管理國外貿易的發展。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OECD**：發布第四彈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指南
- 06 **瑞士**：開始實施第二支柱
- 09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發布英國第二支柱制度登記指引
- 11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稅務行事曆

- 13 **202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OECD：發布第四彈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指南



第一支柱金額B最新進度

OECD於2024年2月公布的金額B報告，針對從事基本行銷及配銷活動（Baseline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Activities）之企業，制定統一利潤率標準，簡化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及提高租稅確定性。如今，OECD已完成法規之設計層面並公布額外指引，各國可選擇於2025年度後納入本地移轉訂價法令規定採用。

OECD於5月底公布之聲明中指出，包容性框架已快完成對第一支柱最終方案之協商（包括金額A的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C）文本和金額B框架），目標是能在6月底前開放MLC供各國簽署，目前法國和巴西都表示有興趣在MLC開放簽署後盡快舉行簽署儀式；阿根廷、巴西、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和南非等國家亦已表達對採用金額B的意願，並預計從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相關政策。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最新進度

OECD此次發布的一系列指南，包含旨在澄清和簡化全球最低稅負制應用的行政指南（Administrative Guidance），並說明各租稅管轄區在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時，將如何被認可為「符合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流程。

第四彈行政指南（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ECD此次公布第四波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指南，內容超過140頁、涵蓋六大章節，包含詳細說明遞延所得稅負債重新收回機制（Recapture Mechanism）之應用規定、針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在財、稅上與GloBE規定間不一致應如何因應提出新規、分配跨境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規定等。

第四彈行政指引主要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實施較為相

關，與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措施之關聯性較無關聯，預期今年OECD將針對此版行政指引再額外提供詳細註釋或公布相關新規定。

租稅管轄區實施合格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評估流程

OECD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採共同方法（Common Approach），雖然並未強制各國都應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但若各國一旦決定實施，應採用跟OECD發布的立法範本一致的施行方式並透過國內立法的方式推動，且應接受其他租稅管轄區實施這個制度，以盡量減少遵循和行政成本以及雙重或過度徵稅的風險。舉例而言，若一跨國企業已在實施合格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租稅管轄區繳納補充稅，則根據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順序，其他租稅管轄區不應再針對跨國企業之低稅負利潤重複課稅。

考量2024年起各國已陸續開始實施新稅制，要透過完整的立法審查程序評估各國導入之稅制是否合格，所需耗費時間較為冗長，因此包容性框架公布一過渡性評估合格機制（Transitional Qualification Mechanism），允許各國在過渡期間透過此簡化程序迅速自我評估是否合格。

租稅管轄區應向OECD秘書處及所有包容性框架（IF）成員國提交其立法重點，任何包容性框架成員國（不論有無實施）皆可對此資訊提出進一步問題。若IF成員國未提出問題、或問題已得到解決，則該租稅管轄區將在OECD官網上被紀錄為具有過渡性合格狀態；若提出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且工作小組未達成一致共識，將尊重該租稅管轄區之自我認證程序，仍被紀錄為具有過渡性合格狀態，但後續須優先適用完整立法審查程序，以解決未決之問題。

租稅管轄區在提交過渡性合格狀態之申請後，預期將在立法生效日後一年內確認其過渡性合格狀態，若確認合格，則合格狀態將自立法生效日起開始適用。完整的立法審查程序則預計在立法生效日後的兩年內開始啟動，待評估完成即終止過渡性合格狀態。

OECD後續將再公布完整立法審查程序之流程及細節，同時也將評估各租稅管轄區是否有提供與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的租稅優惠，提醒跨國企業應密切關注相關各投資國政策的進展，並在必要時調整其稅務策略，以確保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法規並避免被重複課稅。



瑞士：開始實施第二支柱



瑞士各邦採取不同的策略以減輕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的影響

引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已經促使瑞士部份邦層修訂其稅法，以維持企業投資的吸引力。

- 國際稅收競爭的限制為更多補貼和其他措施帶來誘因。
- 瑞士的一般公司所得稅與前一年相比保持穩定，平均為14.6%。
- 瑞士對高收入個人課徵的稅率從33.5%下降到32.7%。施維茨邦已經超過之前排名第一的楚格邦。
- 最新的聯邦稅收統計數據顯示，僅10%的納稅人就貢獻了近80%的直接聯邦稅，超過一半的稅收收入由的1%的最高收入者所繳納。

在2023年6月18日舉行公民投票所制定的憲法基礎，聯邦委員會通過了全球最低稅負制作為國家補充稅制，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作為新稅制的一部分，部份邦層已經改變了其稅率或啟動了旨在提高其商業吸引力的計畫。例如，部份邦層在最低稅負制（可預見的）實施之前就已經通過增加本地稅負以作出回應。

各邦的不同策略

正如以下例子所示，各邦最初實行的稅收政策促使它們採取不同的方式因應新稅制，尤其在15%的全球最低稅率方面。

2024年起，公司所得稅率曾低於13.8%（2023年）的沙夫豪森邦引進了累進式的公司所得稅率。公司利潤介於500萬和1,500萬瑞士法郎之間、以及超過1,500萬瑞士法郎的利潤將以較高的稅率徵收。因此，從2024年開始，超過約1,500萬瑞士法郎的利潤將適用

15%的有效稅率（包括聯邦稅）。原定計畫從2025年開始降低的稅率將繼續適用於利潤低於500萬瑞士法郎。

日內瓦邦將其有效的公司所得稅率（包括聯邦稅）從14%提高到14.7%，並取消了市政商業稅。這種做法的優勢在於，與商業稅不同，現在產生的稅收費用也符合合格稅收的資格。由於日內瓦邦的有效公司所得稅率仍低於15%的最低稅率，這一變化可能會減少補充稅。

在蘇黎世邦則觀察到了稍微不同的趨勢。由於蘇黎世邦的有效公司所得稅率已經高於15%的最低稅率，它不必再增加稅收負擔。相反地，蘇黎世邦政府委員會打算將其邦層公司所得稅率從7%降至6%。然而，這與最低稅負制的引入並無直接關聯，而是根據先前就已宣布的《稅收改革和AHV融資聯邦法》（Federal Act on Tax Reform and AHV Financing, TRAF）。

補貼相關的競爭將加劇

由於全球最低稅負制限制了企業稅率，各國正致力於透過稅收抵免和補貼措施來彌補。根據有關全球最低稅的國際規定，補貼或符合/認可的稅收抵免比稅收優惠更有吸引力。國際上的發展如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美國的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和歐盟於2023年引入的外國補貼規則（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顯示出在區域競爭下，產業政策和補貼的重要性將會增加。

這一發展在瑞士也日益明顯，根據瑞士聯邦稅務局，截至2023年8月，略多於一半的邦層正在或已經評估推出類似補貼的措施。目前只有少數邦層宣布了具體措施，例如：

2024年1月，格勞賓登邦提交了一份諮詢草案，該草案旨在獎勵公司之活動可 (i) 增加邦內創造的附加價值、(ii) 加強研究、開發和創新、或 (iii) 改善環境之可持續性。

楚格邦宣布打算透過補貼制度直接支持企業，並廣泛地授權政府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

瑞士KPMG稅務及法律部營運長Stefan Kuhn表示：「對於有效稅率低於15%的邦層來說，引入稅收抵免或類似補貼的具體措施是有意義的。在稅負較高的邦層，情況則不那麼緊迫。」然而，他進一步表示將稅收優惠重新分類為政府補貼會導致政府支出增加且往往不可逆。

瑞士稅務報告2024：邦層公司所得稅率比較沒有顯著變化

瑞士的公司所得稅率與前一年相比保持穩定，平均為14.6%。僅有8個邦的公司所得稅率發生變化。這是KPMG《瑞士稅務報告2024》中的一些發現，該報告比較了來自50多個國家和瑞士26個邦的公司和所得稅率。

減幅最高的邦為阿爾高邦 (-1.19百分點) 和伯恩邦 (-0.5百分點)，而增幅最高的為沙夫豪森邦和日內瓦邦 (分別為+1.25和+0.7個百分點)。

楚格邦、下瓦爾登邦和琉森邦在公司所得稅率方面仍然最具吸引力，儘管稅率與前一年相比已略有收斂。楚格邦的稅率依然是最低的，雖有稍微提升 (從11.80%提高到11.85%)，而琉森邦再次略微降低了稅率 (從12.15%降至12.09%)，這與前一年相同。位居第二的下瓦爾登邦保持其稅率不變，仍為11.97%。

伯恩邦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0.54%，在邦層比較中仍然排名最後。然而，減少0.5個百分點的稅率幫助其稍微縮小了與其他邦之間的差距。

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瑞士的公司所得稅率較低，尤其是中部瑞士的各個邦。在歐洲，只有根西島 (0.0%)、匈牙利 (9.0%) 和保加利亞 (10.0%) 的公司所得稅率更低。愛爾蘭的稅率 (12.5%) 與瑞士相近，是歐洲最重要的競爭對手。在歐洲以外，巴哈馬 (0.0%)、百慕達 (0.0%) 和巴林 (0.0%) 是低稅率地區。香港 (16.5%) 和新加坡 (17.0%) 的

公司所得稅率也很具吸引力。美國聯邦 (21.0%)、中國 (25.0%)、印度 (30.0%) 和巴西 (34.0%) 等大國的稅率則明顯高於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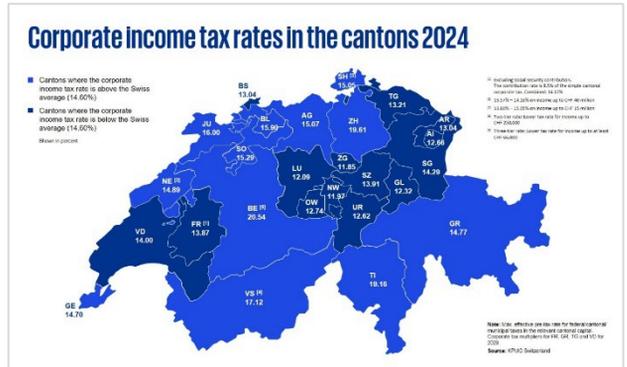


圖 1 瑞士各邦公司所得稅率概覽

個人所得稅率：施維茨超越楚格

瑞士最高收入的稅率為32.73%，比前一年的33.45%略有下降。約有三分之二的邦層降低了高收入者的稅率，其中最大的減幅為聖加侖邦 (-3.44個百分點) 和巴塞爾邦 (-2.51個百分點)。

施維茨邦由於大幅減稅2.39個百分點，在邦級比較中躍居首位。其最高稅率為22.59%，略高於楚格邦 (22.67%) 和下瓦爾登邦 (24.30%)。

部份邦層提高了高收入者的稅率，例如內阿彭策爾邦 (+1.56個百分點) 和上瓦爾登邦 (+1.43個百分點)。

西瑞士的各邦仍然排名最低，尤其是日內瓦邦 (43.33%) 和沃邦 (41.5%)，其次是伯恩邦 (41.07%) 和巴塞爾鄉村邦 (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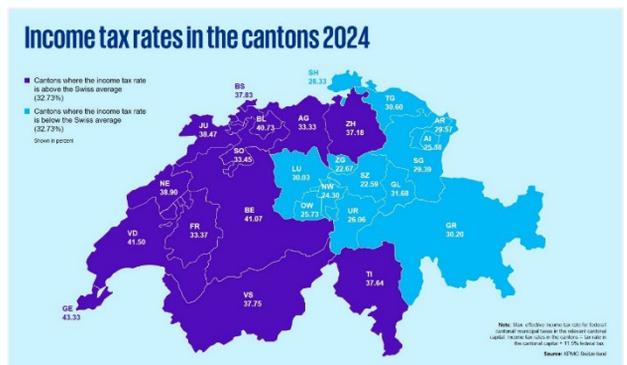


圖 2 瑞士各邦個人所得稅率概覽

 KPMG 觀察

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引入促使瑞士各邦調整稅收政策，以因應新法案以及保持對企業吸引力。稅率調整方面，增幅最高的為沙夫豪森邦以及日內瓦邦。沙夫豪森邦引入了累進稅率，如企業利潤超過約1,500萬瑞士法郎，則將適用較高的稅率，以因應第二支柱中15%的最低稅率。日內瓦邦則是提高其公司所得稅率到14.7%，並取消了市政商業稅。此外，為彌補全球最低稅負制所產生的限制，世界各國已陸續推出新的產業政策及補貼法案，以提升區域競爭力；而瑞士各邦也積極評估相關措施。

同時，以2024年瑞士的各邦公司所得稅率比較，整體而言，瑞士的公司所得稅率變化不大，平均為14.6%，且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較低，在全球仍具競爭力及穩定性，作為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仍不容小覷。臺商如投資瑞士，可多留意各邦為因應第二支柱的施行而推出的各項措施。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發布英國 第二支柱制度登記指引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於2024年5月20日針對有集團成員在英國營運、且符合第二支柱門檻的跨國集團，發布應向HMRC登記之實施指引。該指引包括一份主要闡述如何登記、登記所需資訊及如何通知HMRC變更登記之文件。

指引摘要

若跨國集團符合第二支柱門檻且有集團成員在英國營運，不論其是否需繳納補充稅，皆應在2025年6月30日前由最終母公司或指定之集團成員，使用HMRC線上服務在網站上登記相關資訊，並說明該跨國集團後續必須在截止日前申報英國國內補充稅（UK Domestic Top-up Tax, UK DTT）及第二支柱補充稅（UK Multinational Top-up Tax, UK MTT）。

登記期限及負責登記成員

登記時將必須使用新的HMRC線上服務，申報成員必須在2025年6月30日前進行登記。一般情況下，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為負責進行登記之申報成員，惟最終母公司也可指定另一集團成員負責登記。

應登記資訊

申報成員應向HMRC提供以下資訊：

- UPE（或申報成員）的名稱和註冊地址
- 公司註冊號碼（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CRN）和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 UTR）
- 確認集團有集團成員位於英國境內和/或境外
- 集團會計年度的起始日及截止日

- 集團詳細聯絡資訊（兩名以下之個人、或團隊）；和
- 集團的聯絡郵寄地址
- 說明集團未來有義務向HMRC申報英國國內補充稅及第二支柱補充稅 - 登記時尚不需申報補充稅金額。

變更登記資訊

若跨國集團欲變更登記資訊，申報成員必須在變更資訊後的六個月內使用線上服務更新資訊。

首次提交補充稅申報

跨國集團完成登記後，實施指引規定跨國集團首次補充稅之申報必須在以下時間內提交：

- 若第二支柱補充稅的第一個會計年度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則申報截止日為2026年6月30日；或
- 若第二支柱補充稅的第一個會計年度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結束，則申報截止日為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的18個月內提交。

英國稅局後續將再公布英國版申報表範本，其內容預計與OECD資訊申報表大致上一致。若集團成員指定提交OECD資訊申報表之集團成員位於與英國簽有資訊交換協議之租稅管轄區、且該租稅管轄區要求提交，則該集團即不須在英國重複遞交OECD資訊申報表，惟集團指定之申報成員仍須跟HMRC進行相關登記。

 KPMG 觀察

目前許多跨國集團正針對第二支柱制度投入資源及設立專案，以順利接軌新法規及定期評估影響，同時也為申報遵循法規做好準備。此次HMRC發布的實施指引協助符合門檻集團了解英國的登記要求，亦促使集團要在登記截止日期前採取行動，開始考慮擇定的申報成員。

台灣目前與英國尚未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因此未來若台灣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且台灣跨國集團指定由台灣母公司在台灣提交OECD資訊申報表，則OECD資訊申報表可能仍須在英國再提交一次。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越南總理決定大幅減少並簡化貿易促進領域的行政程序

於2024年2月29日，總理按工業和貿易部長的提議，頒布了第209/QĐ-TTg號決議並立即生效，以簡化2024年工業和貿易部管理權限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相關法規。具體包括：

取消簡易促銷類型的通知要求，為了提升企業的市場反應能力，減輕企業的行政成本負擔，以下貿易促進活動不再需要通知程序：

- 為客戶之組織文化、藝術或娛樂節目或其他活動；
- 為客戶提供免費樣品或服務；
- 贈送商品並提供免費服務；
-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折扣；
- 以優惠券/折價券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藉由申請案件中免除以下文件，減少貿易促進申請案件的組成：

- 將報名抽獎促銷計劃的申請案件中，免除「未經認證之促銷商品品質文件」，以及
- 將用於舉辦貿易展和展覽會的註冊申請案件中免除“企業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設立決定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有效文件”。

增加貿易促進活動中企業營運彈性：要求簽字人在一般情況下為「企業代表」，而非先前嚴格規定的「法定代表」。

關於修改和補充先前規定外國貿易促進組織代表處之法令

於2024年2月7日，政府發布《第14號法案/2024/ND-CP》（以下簡稱《第14號法案》），自2024年3月

25日起生效，修訂和補充《第28號法案/2018/ND-CP》外貿管理法中涉及外貿發展措施的部份條文。

整體來說，《第14號法案》通過以下方式簡化外國貿易促進組織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RO**）之許可證程序：

- 職權下放：由工業和貿易部下放至RO所在地的省級工業和貿易部。
- 補充申請提交方法：有關RO許可證的申請案除了可以透過傳統的直接提交，還可以透過國家公共服務門戶網站或省級行政程序資訊系統線上提交。
- 免除不必要的文件：於提交/修改RO許可證之申請案中不再需要提交「RO總部所在地之合約、協定或相關證明文件」。
- 澄清許可程序中對法定時間/截止日期，特別是：
 - 從變更日起，申請修改RO許可證的截止日期從30個工作日縮短到30日。
 - 將法定處理時間定義並縮短如下：
 1. 對於RO許可證之發放：從15個工作日修改為20日（需與公安部和國防部協商的情況下延長到40日）；
 2. 對於RO許可證的修改/重新發放/延期：從10個工作日修改為14日（將RO總部位置變更至另一個省份或中央行政城市的情況下延長到26日）。
 3. 相關機構（即公安部和國防部）提供書面意見的截止日期，自收到省人民委員會作出裁定後不得超過14日。

 KPMG 觀察

外資於越南投資範疇日益趨增，越南政府隨之推出減少行政負擔的決議。臺商可多善加利用越南政府優化行政程序的政策，有效提升在越南市場之作業效率。另，由於貿易促進活動申請和代表處設立程序之簡化，包括利用線上提交選項、縮短作業、免除部分文件等，使整體越南監管環境更加便利，伴隨著刺激外資投入越南貿易活動的意願。



202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 7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錢韋彤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